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或弃权。
-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决议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委员发出。

(三)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议案表决书》10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0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吴晓勇、林发见、韩士发、刘常进、李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84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吴晓勇、林发见、韩士发、刘常进、李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公司有4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病逝等原因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有3名激励对象因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根据不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的原因,回购价格为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10.17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87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7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并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解除限售/行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交易日起算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限售期/等待期,自交易日起算,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发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发生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公司发生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在境内上市;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发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
| 3 |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目标为:2018-2020年各年度考核目标完成率≥90%。第一、第二年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90%,第三年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90%。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目标为:2018-2020年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90%。 (3)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目标为:2018-2020年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90%。 |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
| 4 |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目标为:2018-2020年各年度考核目标完成率≥90%。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目标为:2018-2020年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90%。 (3)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目标为:2018-2020年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90%。 |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满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背景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7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并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发生主动申请离职、公司裁员、退休、身故等变动情况,公司需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根据不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的原因,回购价格为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10.17万份。

三、本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 类别 | 变更前 | 本次变动 | 变更后 |
|-----------|---------------|----------|---------------|
| 无限售流通股(股) | 56,071,700 | -384,000 | 56,487,700 |
| 有限售流通股(股) | 6,737,103,270 | 0 | 6,737,103,270 |
| 合计(股) | 6,793,174,970 | -384,000 | 6,792,590,970 |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程序尚需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方旭 编号:临2019-8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6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0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条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并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谅解。

公司控股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艾格尔斯 公告编号:2019-068

艾格尔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盟艾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日盟艾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盟艾聚”)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艾格尔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日盟艾聚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是否补充质押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期限 | 质押期限 | 债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日盟艾聚 | 10,000,000 | 4.80% | 0.54% | 否 | 是 | 2019年11月18日 | 9898/1/1 | 长阳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10,000,000 | 4.80% | 0.54% | 否 | 是 | - |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质押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期限 | 质押用途 |
|---------|-------------|---------|----------------|----------------|----------|---------|-------------|----------|---------|------|------|
| 艾格尔斯(股) | 210,000,000 | 95.20% | 160,000,000 | 170,000,000 | 80.95% | 7.62% | 160,000,000 | 76.19% | 7.62% | - | - |
| 艾格尔斯(股) | 10,000,000 | 4.8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 0.46% | 10,000,000 | 100.00% | 0.46% | - | - |
| 合计 | 220,000,000 | 100.00% | 170,000,000 | 180,000,000 | 81.82% | 8.08% | 170,000,000 | 77.19% | 8.08% | - | - |

艾格尔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6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交易所各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4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宜达房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股权,同时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北京宜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德诺华谊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目前,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的关于《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和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及认真核查。日前,公司已按照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足,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期:2019年1月7日

2.授予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的数量为1692.951万份。

3.解除限售日: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对象为436人。

4.股票来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5.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
|---------------------|-----|-----------|----------------------|
| 1 | 吴晓勇 | 董事长 | 30 |
| 2 | 林发见 | 董事、总经理 | 60 |
| 3 | 韩士发 | 董事、副总经理 | 54 |
| 4 | 李萍 | 董事 | 30 |
| 5 | 刘常进 | 董事 | 30 |
| 6 | 杨瑞峰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8 |
| 7 | 杨瑞峰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4 |
| 8 | 魏晓刚 | 副总经理 | 48 |
| 9 | 王军 | 副总经理 | 48 |
| 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227人) | | | 1230.951 |
| 合计(246人) | | | 1692.951 |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

1.授予日:2019年1月7日

2.行权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的数量为217.78万份。

3.行权人数: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人数为436人。

4.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行权程序: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1月7日起至2021年1月6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行权批单手续齐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根据委托协议约定的行权日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的登记及过户手续,激励对象自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具体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的数量(万股) |
|---------------------|-----|-----------|-------------------|
| 1 | 吴晓勇 | 董事长 | 24 |
| 2 | 刘常进 | 董事 | 24 |
| 3 | 李萍 | 董事 | 6 |
| 4 | 杨瑞峰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4 |
| 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431人) | | | 2108.06 |
| 合计(436人) | | | 2177.86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规定,监事会同意2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为2166.81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为217.78万份。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六、董事会意见

新疆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七、律师意见

新疆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八、备查文件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背景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7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并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发生主动申请离职、公司裁员、退休、身故等变动情况,公司需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根据不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的原因,回购价格为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10.17万份。

三、本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 类别 | 变更前 | 本次变动 | 变更后 |
|-----------|---------------|----------|---------------|
| 无限售流通股(股) | 56,071,700 | -384,000 | 56,487,700 |
| 有限售流通股(股) | 6,737,103,270 | 0 | 6,737,103,270 |
| 合计(股) | 6,793,174,970 | -384,000 | 6,792,590,970 |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程序尚需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背景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7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并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发生主动申请离职、公司裁员、退休、身故等变动情况,公司需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根据不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的原因,回购价格为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10.17万份。

三、本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 类别 | 变更前 | 本次变动 | 变更后 |
|-----------|---------------|----------|---------------|
| 无限售流通股(股) | 56,071,700 | -384,000 | 56,487,700 |
| 有限售流通股(股) | 6,737,103,270 | 0 | 6,737,103,270 |
| 合计(股) | 6,793,174,970 | -384,000 | 6,792,590,970 |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程序尚需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457,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及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派息,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上述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计算得出,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2.27-0.1=2.17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节“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派息,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上述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计算得出,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2.27-0.1=2.17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的相关规定,若在前次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等事,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派息,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上述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计算得出,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2.27-0.1=2.17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七、律师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背景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7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并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发生主动申请离职、公司裁员、退休、身故等变动情况,公司需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根据不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的原因,回购价格为17元/股或1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10.17万份。

三、本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后的股本结构变化